

中共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5〕13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系部、处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皖发〔2014〕15号）文件要求，现将《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落到实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两个责任”的总体要求

落实“两个责任”，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要求。党委的主体责任主要体现在学院党委直接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纪委的神圣职责，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构，主要责任就是六个字：监督、执纪、问责。因此，党委是领导主体、落实主体，也是工作主体、推进主体；纪委是监督主体、执纪主体，也是问责主体、管理主体，“两个责任”需要共同发力、协调推进。切实做到主体责任落实有力，监督责任落实到位，提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力。

二、落实“两个责任”的责任清单

（一）党委的主体责任

1、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内容纳入到每学期的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不得少于两次，院党委会上定期听取学院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情况，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2) 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层层传导，明确党委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各党总支、系部处室主要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督促各党总支、系部处室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层层都把反腐倡廉工作和日常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起推进，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合力。

(3) 加强教育引导。加强纪律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五个必须”，做到“四个服从”，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4) 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科学的干部教育培养机制、选拔任用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干部个人和各级党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选人

用人上的违规违纪问题。坚持对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5) 抓好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三十条，严明党的纪律，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认真落实公务接待管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等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教风学风特别是“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及时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树立全院党员干部为民务实的清廉形象。

(6) 领导和支持查办案件。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和保障纪委执纪办案，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纠正，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

(7) 深入推进源头治理。深化学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廉荣贪耻、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建立廉政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控一体化的信息化反腐工作网络，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8) 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深化党务、院务公开，推动阳光治院。有效整合资源，构建立体式的监督网络，强化对权力

运行的全过程监督。

2、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

学院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在分管范围内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1) 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书记全面承担加强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要亲自抓、主动抓、严格抓、经常抓，带头守纪律讲规矩，带头讲廉政党课，带头做出廉政承诺，带头改进文风，要坚持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学院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中，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

(3) 切实加强检查督促。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形成责任传导机制。

(4) 定期接待来信来访。完善信访机制，健全院领导定期接访制度，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5) 当好廉政表率。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管好自己、以身作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各系部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严格遵纪守法、善于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所发现的问题，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知责尽责，以上率下并切实负起对职责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之责。

(二) 纪委的监督责任

1、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上级精神和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向学院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学院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2、维护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肃查处纪律松弛现象和违反党纪行为。特别是对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的各种突出表现如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乱评乱议、口无遮拦；脱岗离岗不向组织汇报，借口私事搪塞过去；个人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对组织隐瞒实情；跑风漏气、说情风、打招呼等进行惩治。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学院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

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3、监督检查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对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领导干部履职履责情况等问题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肃查处、通报违纪违规行为，继续巩固好、发展好学院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4、抓好廉政宣传教育。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扎实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道德品行和廉洁从教教育，深化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切实提高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全院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始终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廉洁自律。

5、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以好用、管用为核心，进一步清理、制订和修订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各项措施，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形成符合高等教育实际、科学完备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6、突出监督与问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大力开展执法和效能监察，严把招生录取、基建项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继续教育、干部人事等“七个关口”，切实加强对人、财、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对各单位及党员干部身上发现的不良苗头及时约谈，督促整改。对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7、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揭露发现、有效查处惩治机制，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腐败问题。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制度。

三、落实“两个责任”的具体措施

1、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年度考核与述职述廉工作，党委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要集中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要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干部及相关代表民主评议。各党总支、各系部处室主要负责人要集中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和干部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民主评议。把评议结果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作为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

2、廉政谈话制度。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任前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3、专项督查制度。学院纪委对各党总支、各系部处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督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及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对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

4、党委约谈制度。建立干部年度约谈制度，在党风廉政建设责

任制检查发现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强烈、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时，由党委约谈相关单位领导干部，听取主体责任落实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5、强化责任追究。对各党总支、各系部处室及负责人违反或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致使本单位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出现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院纪委进行责任倒查，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对单位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6、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按“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定位，坚守责任担当，聚焦中心任务，集中精力严党纪、抓监督、反腐败。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意识、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

2015年5月7日